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第5屆第6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4時30分

地點：中央廣播電臺4樓會議室

主席：曠董事長湘霞

出席人員：沈常務董事慧聲等12位出席(含委託3人)，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列席人員：謝常務監事英士、汪總臺長誕平、樊副總臺長祥麟、王經理啟珉、陳經理錦榮、邱組長學發、劉法務專員志華、黃專員麗雲、許執行秘書雯娟、工會代表黎承繩(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紀錄：許雯娟、席瑞瑛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簽到出席人數共12位，已達法定1/2之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四、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台99年度總體業務報告案。

說明：詳見會議資料。

綜合意見

蘭董事萱：要突破大陸封鎖須有方法和技巧，製作精緻、綜合性的節目固然很重要，但遇見大的新聞事件應即時投其所好充份提供新聞資訊或專題節目，趁機趁勢吸引大陸聽(網)友收聽(看)，例如目前大陸網民瘋狂在網站上搜索茉莉花革命相關訊息，以及前段時間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央廣在此時刻若能提供更多內容，不但可藉事件達到點的突破、拉升收聽(看)率，也可能由點而線而面進一步喜歡央廣其他節目也認識央廣。

王董事振臺：本人曾擔任行政院新聞局駐比利時新聞處主任兼觀光局代表，經由四年八個月努力，促成與比國十大旅行社合作開拓台灣旅遊觀光，比利時每年約有五千人來台灣，來台參訪的外國人士皆對台灣評價正面，建議央廣可與觀光局合作行銷台灣，讓離開台灣的觀光客成為央廣的

基本網、聽友。

決議：本案洽悉，並請參酌董事意見辦理。

第二案：本台分台整併報告案

- (1) 分台整併程序概況
- (2) 分台整併預算調整
- (3) 虎尾分台行政訴訟現況

說明：本計畫案從 93 年開始規劃至今，歷經 94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組織再造執行方案」跨部會會議，會中決議：「行政院支持央廣分台整併遷建案為-國家重大政策計畫」，96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經建會舉行跨部會審查會議，獲原則性同意通過，96 年 11 月 2 日至 97 年 3 月 13 日期間，新聞局聘請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委員小組，共召開五次審查委員會議進行審查，通過後 97 年 3 月 20 日，將完整計畫書(包含所有審查資料)函送新聞局轉行政院核定。但因本計畫案之土地需求與經費較高等問題，遲未能獲行政院通過核定，且考量國家經濟負擔及大環境不景氣等問題，98 年 1 月 16 日函覆新聞局，同意先行撤回原案，待通盤檢討後再行提報。經重新評估，改採以現有淡水和褒忠分台土地作整體性規劃，不另購地為原則，進行設備整合及部分設備汰舊換新方式辦理，至 98 年 4 月 30 日計畫修正完成提報新聞局。98 年 5 月 15 日新聞局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會中決議更改計畫名稱，由「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分台整併計畫修正案」變更為「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購置設備及分台整併計畫案」，且為能列入 99 年度預算執行，同意先行辦理第一期計畫工程，98 年 6 月 8 日新聞局協助函送行政院核定。但至 98 年 9 月 15 日新聞局函轉行政院各部會對本案之綜提意見，並要求重新檢討修正報局核議。

99 年 1 月 29 日再經重新檢討修正計畫，並更名為「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分台遷建整併計畫」，經新聞局召開會議審查及依審查相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再於 99 年 2 月 12 日將完成修正之計畫函送新聞局，99 年 3 月 1 日新聞局函陳行政院。99 年 5 月 5 日經建會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99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經與會機關代表討論後，確認央廣肩負對國際及大陸地區發聲及傳達中華民國政府立場之政策任務，同意經建會審議意見，央廣政策上有其存在必要，基此，本案原則支持。本計畫所需經費原則上依經建會建議辦理，除 100 年度由央廣自籌支應外，其餘年度請經建會優先考量由公共建設經費支應。央廣虎尾、台南分臺遷建整併後，所獲之土地徵收補償金將如數繳回國庫...」

99年7月14日新聞局函轉行政院研商會議結論，並要求修正計畫後報局核議，本台依行政院研商會議結論及各部會意見經修正計畫後，於99年10月28日提報行政院新聞局核議。經建會於100年1月19日召開跨部會審議會議進行審查，會後本台立即依審議意見再修正計畫內容，並於100年1月24日檢附計畫資料函送新聞局和經建會辦理。

(一)修正項目說明

本次依新聞局函轉行政院研商會議結論及各部會意見辦理修正計畫，主要修正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調整各年度編列預算

原規劃各年度需求編列預算數為100年度4億3,629萬1,000元、101年度8億3,824萬1,000元、102年度3億678萬8,000元，但因行政院研商會議結論要求第一年(100年度)由央廣自籌經費3億元支應，明顯經費不足1億3,629萬1,000元，為求計畫能順利執行，在規劃時程皆維持不變下，評估第1年(100年度)辦理設備採購招標作業若順利進行，因發射機和天線等相關設備皆屬國外採購，且廠商交貨時程至少約須6至8個月，預估其最快要到年底(100年12月)方能交貨，因此建議將第1年發射機設備交貨時所須支付款項(約計為新台幣1億3,369萬6,000元)，可延至第2年(101年度)辦理驗收付款，以解決預算不足之問題。經調整後，各年度需求編列預算數分別為100年度3億259萬5,000元、101年度9億7,193萬7,000元、102年度3億678萬8,000元，央廣自籌經費由3億元調整為3億1,619萬5,000元，101年度及102年度由政府協助分2年編列預算補助，修正為合計12億6,512萬5,000元。

2.同意將虎尾搬遷補償費悉數歸繳國庫

針對行政院主計處所提意見，本台表達立場說明在虎尾搬遷補償費中，「土地改良物」補償費非屬土地對價之一部，應無歸繳國庫之義務，惟考量分台遷建整併計畫案之特殊性，且獲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結論同意原則支持以公共建設經費支應，為期計畫案推展執行之便，同意在與雲林縣政府之行政訴訟判決確立或分臺遷建整併完成後，當將所提存之補償金悉數歸繳國庫。

3.替代方案增列委託代播所節省之人力、業務及電力等經費成本估算

依行政院主計處意見將替代方案中，有關委託代播所節省之人力、業務及電力等經費列入成本估算，增列「節省人力、業務及電力等經費」項目納入評比，則「綜上結論」內文，原「預估至

第 8 年(110 年度)時，差異金額由負轉正…」，修正為「預估至第 10 年(112 年度)，差異金額由負轉正…」。

4.修正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分析說明

依經建會各項意見修正「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分析說明」內容中相關數據。

5.修訂績效指標項目

依研考會建議將績效指標原「聽友來信數」項目改作「收聽滿意度」調查，並建議除利用本台現有以問卷、網路、現場 call-in、聽友會、聽友來信等各種可行方式取得資料方式外，亦評估在網站上增設滿意度調查網頁或採以問卷方式請聽友協助作評估，辦理「收聽滿意度」之調查作業。

(二)目前執行進度

經建會已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本計畫同會議紀錄轉陳行政院辦理，且審查會議結論說明：「本案經多次討論，各部會已達共識，原則通過…」目前仍待行政院核定。

(三)虎尾分台行政訴訟現況

1. 雲林縣政府於 91 年 4 月份以「擬定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案」事由，公告徵收本台虎尾分台天線區土地(約 12 公頃)，惟本台並未接獲通知，延至 5 月份始知悉，旋即提出異議，因該天線區如被徵收，即形同廢台；嗣經雙方於同年 10 月 24 日協商，本台以遷台用地及經費若能解決，同意將虎尾分台遷離，全部土地(約 24 公頃)納入區段徵收；遷台費用原則上由地價補償費及地上物補償費支應(如有不足，另行協議解決之)。惟雲林縣政府事後並未依約履行，且逕行將徵收補償金提存國庫，圖以此法定清償方式自卸其責，是以本台乃於 95 年 9 月份先循行政救濟程序提出訴願。
2. 案經內政部長期審議後，以程序上未經訴願前之復議及限期遷竣非為行政處分等事由，於 97 年 6 月份駁回本台訴願請求，因不服其結果，依法於 97/8/6 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3. 行政訴訟期間，雲林縣政府業依訴願決定內容補行復議程序，並於 98/1/19 函知本台，為保全程序，本台已於 98/2/18 另行對此復議結果，向內政部提出訴願救濟。高等行政法院於 98/1/23 庭期中亦諭示雙方應依訴願決定書內容所載，補行復議程序，再為後續行政救濟程序。
4. 本案於 98/5/20 言詞辯論終結；6/17 收受裁判文書，駁回本台之訴，因此針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7 訴 655)判決，於 98/7/3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救濟，目前仍繫屬該院審理中。

5. 本台嗣於 99 年 12 月接獲最高行政法院來電詢問央廣法定代理人變更事宜，因本台法定代理人於 98/10/14 日由高惠宇女士變更為曠湘霞女士，遂依法於 99/12/22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陳遞「變更法定代理人並續承訴訟」狀。由以上事實預判最高行政法院或將於今年上半年判決。本案將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相關徵收補償金額本台將依法辦理解繳國庫。

備註；虎尾分台徵收補償金明細表

補償金類別		額度(元)	備考
土地		335,946,800	已提領 43,551,294 元 發放虎尾分台現耕戶 救濟金
土地改良物	建築改良物	45,799,445	
	農作改良物	7,341,438	
	機械搬遷	15,539,492	
合計		404,627,175	餘額 361,075,881 元

決議：本案洽悉。

第三案：彰化縣政府辦理「舊鹿港溪排水改善工程」徵收鹿港分台用地（彰化縣福龍鄉福龍段 1335-5 地號）案。

說明：

- (一)彰化縣政府為辦理「舊鹿港溪排水改善工程」，擬徵收本台鹿港分台南輸送線道路橋樑設施部份土地（地號為彰化縣福龍鄉福龍段 1335-1 地號，總面積 90.17 平方公尺，工程所需用地為 37.98 平方公尺，徵收後將分割為 1335-5 地號，徵收價格為新台幣 10 萬 6,344 元，地籍資料及現況圖如附件一）。
- (二)縣府 99 年 12 月 29 日函知本台本案業經報准徵收，並將自 100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0 年 2 月 8 日止公告，俟公告期滿後，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
- (三)因本案係縣府以國家因公益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註辦理徵收，基於配合公共建設，本台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縣府召開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舊鹿港溪排水改善工程』會議強力表達：本次工程所需用地係為鹿港分台輸送線用地，現場有水池便

橋，排水兩端各有輸送線桿，本工程若涉及拓寬將影響本台播音任務，故請縣府於施工前與本台協商共同解決。縣府覆以：排水改善工程如遇有橋樑將配合拆除重建，回復原有使用功能，管線遷移部分將另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洽管線單位協商處理（附件二）。

- (四)經工程處鹿港分台實地評估後認為，本案於橋樑功能恢復，並配合進行管線遷移後，將不致影響分台正常播音任務。於此公告期間，本台倘不同意徵收，另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程序，以為救濟，惟訴願期間將不影響縣府之徵收程序。查本台虎尾分台即因雲林縣政府以興建高鐵計畫為由辦理徵收，惟本台就徵收價格不符遷台所需而提出行政訴願，本案目前仍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訴願及一審行政法院訴訟本台均敗訴）。本台各部門經研究傾向接受彰化縣府徵收其改善排水工程所需用地。

決議：本案洽悉，請依法處理。

第四案：彰化縣政府辦理「彰 28、彰 30 道路改善工程」擬徵收本台鹿港分台部份護城河用地面積 5070.52 平方公尺案。

說明：

- (一)為辦理「彰 28、彰 30 道路改善工程」，彰化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7 日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依會場發放及公開閱覽資料，需徵收鹿港分台用地面積 5070.52 平方公尺（土地清冊、現況圖及地籍示意圖如附件一），因其範圍已涵蓋深具歷史意義及地方特色之護城河，故本台於會議中表達不同意價購，惟依縣府開會通知說明：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同意價購者，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徵收。
- (二)近年來，本台所屬各分台屢因地方政府以辦理公共建設或古蹟、文化景觀、歷史建物為由，動輒進行徵收或列管，致分台相關土地、建物產權之完整性受損，甚或影響本台播音任務之遂行。基於維護權益起見，本台法務專員特以本案為例，提出分析建議，作為因應未來類似案件之參考：
1. 本案經全盤研究檢視，彰化縣政府為增進公共建設之目的，而引用「土地徵收條例」來實行，確有其正當性，當公、私益衝突時，私益之退讓實屬必然。本件前於 99 年 4 月 13 日彰化縣政府辦理高壓電纜改線會勘時，鹿港分台已強烈主張本台現有高壓變電所設施無法遷移，因此彰化縣政府方將徵收線退縮至本台之圍牆外，此變更確已符合「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之原則。同時，彰化縣政府嗣後擬徵收之部份

土地，確實對本台鹿港分台之現行使用並無影響，故本案雖仍應繼續保持關注，似尚勿需採取法律抗衡程序。

2. 鑑於本台現有 8 個地方分台遍佈各縣市所在地，地方政府往往以都市計劃獲文化景觀、歷史建物為由，影響到分台之使用，已屢見不鮮（各分台土地徵收及列為歷史景觀案件如附件二）。本台對此議題，確應未雨綢繆思考整體策略及應有之作為，依據過往經驗，爰分二方面闡述：

- A. 依土徵法審視並強力爭取有利面—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按事業性質及實施需要，勘選適當用地位置及範圍。徵收土地於不妨礙徵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綜上，本台今後倘遇地方政府引用土徵法徵收時，自當先行檢視有無違背上揭原則，倘有違其合法性、正當性，本台當以訴願、行政訴訟等法律程序維護既有權利。如同本例，彰化縣政府共同會勘時，本台已責成鹿港分台強力主張，護城河旁之變電所暨設施不可遷移，否則將影響本台節目之播送，彰化縣政府遂從善如流，將原本徵收線自鹿港分台圍牆內，移置於圍牆外緣，臻不影響分台現行使用，此即為強力爭取之範例。
- B. 由實務面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本台應責令工程部所轄各分台主管平時即應多所關注地方都市計畫、道路擴建改善計畫，事前研判評估是否影響分台土地使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另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作成記錄，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時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一併檢討。」基於上述法條之既有規定，分台主管應蒐集資訊並及時陳報總台，積極爭取參加公聽會；法諺有云「法律不保護權利睡眠人」，今後嗣應由台本部指派專人協同分台主管，積極參與公聽會並陳述意見，爭取有利之點，冀在相關主管機關尚未形成政策前有所調整。

鹿港分台土地面積比例表

類別	平方公尺	占總使用面積比例(%)
總使用面積	357577.13	
舊鹿港溪排水改善工程徵收面積	37.98	0.010621485
彰 28、彰 30 道路改善工程徵收面積	5070.52	1.418021337
彰化縣政府無償撥用土地面積	68852.77	19.25536177

綜合意見

楊董事憲宏：建議使用超過三十年以上，曾擔負國家重要播音任務的分台，在完成播音使命關台後，能被提報文化資產繼續保存下來，並避免天線等資產在拆除時被視為廢鐵丟棄。

蘭董事萱：本台各分台用地被徵收案件層出不窮，應思考未來的因應之道。

謝常務監事英士：央廣的任務一旦減縮，原電台使用之土地即有可能被要求釋出。因此，可以預期類似本案之徵收問題將不斷出現。建議董事會以及業務主管部門應妥為因應。站在維護央廣資產之立場，凡有面臨徵收或者其他資產處理之爭議，均應慎重評估。如能及早提出因應之道更佳。

決議：本案洽悉，各董事意見請相關部門進行研商。

第五案：本台八里機室建物捐贈後續處理案。

說明：

(一) 本案前經考量建物自民國 87 年移轉本台後，長期皆無使用之需要及事實，且因建物陳舊，經本台工程部評估，未來亦無使用之規劃（有關本案建物之歷史背景說明，請參閱附錄）；另因建物座落之土地產權，尚由交通部就標的物所有權塗銷登記，與中廣公司進行爭訟中。鑑於考量訴訟時程與結果之不確定性，且中廣公司亦就本案建物使用現況，提出土地租金之爭議，綜合上述因素，並杜減土地租金給付之疑慮，乃於 99 年 4 月 2 日依本台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報經本台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同意捐贈國有財產局，並經奉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同意在案。惟經新聞局函轉國有財產局，該局以旨揭建物座落之土地產權歸屬尚有疑義

為由，乃於 99 年 6 月 23 日回復不接受本台之捐贈。

(二)本案建物座落之土地產權訴訟，業經最高法院於 99 年 12 月 22 日宣判，由交通部取得最終民事確定勝訴判決，中廣公司應塗銷所有權登記。經向交通部及國產局承辦單位復詢本台八里機室建物辦理捐贈國產局後續之程序，獲悉兩單位之回覆如下：

1. 交通部（土地所有權移轉程序）

交通部表示，需俟取得民事確定判決證明書，再啟動土地所有權移轉之相關事宜。

經查土地所有權移轉程序，須由交通部先向稅捐單位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完成繳稅事宜後，再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倘依本台芬園微波站之前例，產權移轉作業時程耗時一年（註：芬園案於 96.05.17 最高法院判決交通部勝訴取得土地所有權，於 97.05.23 始完成所有權移轉作業）。

2. 國有財產局（建物捐贈程序）

總局承辦人表示，目前無法就接受本台捐贈建物案表示意見，請本台於交通部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再重新函送相關資料，由該局北區辦事處現地會勘做成報告後，再提報總局核定。

(三)茲因土地產權經法院最終判決確定權屬交通部，情勢已然有所變更，前所顧慮須給付中廣公司土地租金之疑慮已消除，故本案建物是否仍依董事會決議辦理捐贈國有財產局，似有重行評估利弊得失之必要，以求慎重。爰此，謹再補充本案之綜合評估建議，陳請參酌。

1. 依原決議辦理捐贈國有財產局

優點：

- (1)免繳房屋稅（99 年繳交房屋稅 10,394 元）。
- (2)無需負擔安全管理及環境維護成本。

缺點：(1)本台帳面資產減損。

(2)喪失未來使用之權利。

(3)國有財產局接受捐贈之可能性未定。倘國有財產局確定不接收捐贈，則本台恐將面臨承租或拆屋還地之局面。

2. 不辦捐贈，暫不予處分

優點：

- (1)可確保本台資產完整。
- (2)保留未來開發運用之空間與權利。

缺點：

- (1)增加安全管理及環境維護成本（含房屋稅）。

- (2)可能增加承租土地成本每年約 1,060 萬元或拆屋還地成本。按本案土地雖經判決歸屬國有，似可援引芬園微波站用地之案例，依本台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本臺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及原中央廣播電臺使用之國有財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設置之。」請求交通部與新聞局同意辦理捐贈。惟檢視符合捐贈標的者，需以「使用」之「國有財產」為要件，依芬園微波站用地之例，該站台係本台重要傳輸據點，自本台改制為財團法人前迄今均有使用之實與必要性，故於確認站台用地應自始為國有地時，即應符合上述法定要件，得據以請求。
- 反觀本案建物於本台接受贈與後迄今，囿於建物現況，並無使用之實，而依循過往相關土地移轉案例，在確定贈與前均應由原管理單位與國產局共同現地會勘確認使用範圍，因此譬如壽山微波站僅取得 32 平方公尺、火炎山微波站由中廣公司建物座落之土地亦非捐贈標的，是以本案土地雖確定自始歸屬國有，依前諸案例，本台恐難主張以捐贈方式取得。另，本台使用國有土地除捐贈取得外，尚有由新聞局申請無償撥用交本台使用案例，惟民雄分台與枋寮分台土地得申請撥用均屬現況使用之必要設施，而民雄分台宿舍區則因不符撥用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擬作為宿舍用途者，不得辦理撥用）未納入撥用。本案除須舉證使用事實外，且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位於繁盛地區（本區土地均為都市用地且多屬建築用地，現況則位居八里市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不得申請撥用，故恐難援例申請撥用。
- 倘本台無法以捐贈或撥用方式取得無償使用，則依法恐須給付土地租金或拆屋還地，初步計算八里機室土地總面積達 2.6 公頃，若以辦理承租計，年租金高達約新台幣 1,060 萬元。查本台民雄分台宿舍區及廣播電視研習所均因每年需繳交上百萬元之公有土地租金，對本台財務造成負擔，且該區非屬執行國家廣播任務之必要設施，故董事會乃決議同意將地上建物分別贈與國有財產局及台北縣政府。至於拆屋還地之成本，則另需洽商估價。
- (3)本台 2 筆建物分別與中廣公司同屬一屋，未來修繕或增、改建皆需雙方協商，始得為之。本區除了本台所有 3 筆建物外，中廣公司另持有 10 筆建物，其中有 2 筆建物為同屬一屋，若雙方未來均有意修繕或增、改建使用，則使用方式需經協商，有所共識後方能執行；倘該公司無使用規劃，其所持有建物可能面臨必須承租或拆除處理，則本台 2 筆建物屆時勢

必也將連帶進行處理，其需協調之複雜難度，恐屬不低。

- (4)建物增、改建須受限於國有財產局法令限制。依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條款，國有基地之承租人，依租約約定不得擅自修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地上私有房屋。如有建築需要，應依出租機關之規定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44條規定：承租人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承租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為限，同意在原承租土地單獨建築，最高以原有房屋之樓層數加建一層之方式辦理修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倘須與其他公有或私有土地合併建築，或建築樓層數逾上開情形者，承租人應先行承購，俟取得國有土地所有權後，再行建築。換言之，本台未來即便有建物增、改建計畫，依本台現有建物面積總計達410餘平方公尺，已超出前述規定之300平方公尺，恐無法進行增、改建。倘僅以部份建物進行增、改建，依規定亦僅得以擬改建之建物現有面積為限，且樓層亦僅能由現行一層，增加為兩層，除非另行價購國有土地，如此一來，增、改建之投資經濟效益，恐屬十分有限。

- (5)未來倘有建物增、改建規劃，恐面臨年度預算及經營管理人力配置之排擠效應。

- (四)綜上分析，鑑於本案土地爭取捐贈或無償撥用之可能性極低，即便本台有意就建物進行開發利用，除須負擔土地租賃成本外，就建物本身之增、改建又面臨必須與中廣公司進行協調；同時礙於法令限制，建物可以增、改建之空間又有一定侷限，因此建物保留使用之效益，實屬有限。本案建物原即接收自國家資產，惟本台受贈後長期無使用之事實，在可預見之未來又無使用之需求與規劃，在不影響本台執行國家廣播任務之正常營運前提下，維持董事會決議辦理捐贈國有財產局，似屬較合宜之處分方式。

- (五)以上建議倘有未週之處，尚祈 指正。

決議：本案洽悉，適時再作討論及處理。

第六案：本台土地使用現況清查報告案。

- (1)本台使用新聞局提供之國有土地有無遭佔用清查案。

- (2)其他本台所屬土地使用現況案。

說明：

- (一)總體概況

本台執行國家廣播任務所使用土地合計620筆，除台本部屬向台北市政府租賃外，尚有八座分台及十一座微波站所使用之土地，土地權屬大致區分為三類：

1. 受贈國有財產局屬本台名下資產，計 495 筆。
2. 由新聞局申請撥交本台使用，計 21 筆。
3. 其他 104 筆（含已承租 21 筆、無償使用 35 筆、未承租 48 筆）。

上述土地產權所屬及現階段使用情形彙整如附件一、二。

(二)現階段本台土地遭佔用清查情形：

1. 受贈國有財產局之本台名下資產：

除鹿港分台北天線區（彰化縣鹿港鎮東石段 71 地號）因部分土地位於天線區四週劃設之溝渠外，遭民眾占用種植農作及南天線區（彰化縣福興鄉福龍段 117 地號）溝渠上空有民眾架設鴿舍（位置圖及現況圖如附件三）共計 2 筆外，餘均無遭占用情形。

2. 由新聞局申請撥交本台使用之國有土地：

(1)枋寮分台計 2 筆，無被占用情形。

(2)民雄分台計 19 筆（清冊及現況圖如附件四），其中 14 筆（主要為拉線墩設施）疑有遭占用情形，尚需申請鑑界方能斷定。因該設施原為中廣公司執行新聞局交付國際廣播任務使用，87 年改制後移交本台，由本台依現況向國有財產局辦理承租。後經專案向行政院報請辦理撥用，新聞局於 98 年 4 月向國產局申請撥用交本台使用迄今，均維持原使用狀況，因土地與民地相鄰，其農作占用本台使用土地情形尚待鑑界後，方能釐清。

(3)其他土地：

A. 除本台名下資產及新聞局撥用土地外，尚有使用民地及公有地，部分承租、部分因屬開放空間屬公眾使用未辦理承租土地計 48 筆（清冊如附件五）。

B. 另，鹿港分台使用彰化縣縣有土地 26 筆，其中 23 筆已由新聞局申請撥用（彰化縣政府已原則同意，現正作業中），3 筆屬鄉道，供公眾通行，縣府不同意撥用，須繳交公路使用費（清冊如附件六）。

(三)本台使用他人土地未承租部分計 48 筆，其中 4 筆屬八里機室及芬園微波站使用未捐贈或未撥用之國有地，是否給付租金尚待確定，故餘 44 筆土地，倘以公有地出租標準計算，每年約需給付租金 8 萬 6 千元（清冊如附件七）。因其中 37 筆為鹿港分台及民雄分台輸送線道路，屬既成道路，供不特定大眾使用，餘 7 筆土地於天線區或機房區，均於分台成立之初即開始使用，迄未有所有權人向本台主張土地租金，故建議俟所有權人主張後再行處理。

(四)土地遭佔用之處理程序：

1. 鹿港分台部份，已請鹿港分台長查明佔用人，惟基於敦親睦鄰考

量，經協調後本台擬同意於今年 5 月底前，由佔用人自行清除地上物，回復原狀。

2. 民雄分台部份，已取得新聞局協助申辦鑑界中，後續將查明佔用情形及佔用人，請其自行排除。

3. 倘佔用人不願配合自行排除，基於敦親睦鄰，減少抗爭之考量，或可評估與佔用人簽訂契約，有效管理；倘前述方案皆無法獲致共識，則本台將考慮提出侵佔之訴。

決議：本案洽悉。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99 年度收支決算書暨工作成果，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營運收入

1. 補助收入

預算數 4 億 7,935 萬 7,000 元，決算數 4 億 5,235 萬 7,00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2,700 萬元，比率 5.63%。依據行政院新聞局 99 年 2 月 5 日新會一字第 0990001501C 號函辦理，94 年度至 98 年度本臺接受捐助之資本門已認列之遞延收入及 99 年資本門均應轉列法定基金科目。因而減少遞延收入轉列補助收入。

2. 委辦費收入

預算數 2,121 萬 3,000 元，決算數 2,033 萬 1,58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88 萬 1,411 元，比率 4.16%。主要係爭取外交部、陸委會、文建會、勞委會、客委會、僑委會等單位委託辦理事項收入。

3. 其他收入

預算數 1 億 7,078 萬元，決算數 2 億 757 萬 3,906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679 萬 3,906 元，比率 21.54%。

(1) 捐贈收入決算數 99 萬 3,032 元，係各界對本臺之捐贈款。

(2) 服務收入預算數 1 億 7,078 萬元，決算數 2 億 658 萬 87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3,580 萬 874 元，比率 20.96%。主要係為代播國外電臺節目及電信基地台之合作服務及場地出租等收入。

(二)營運支出

1. 人員維持費

預算數 3 億 2,581 萬 8,000 元，決算數 3 億 1,938 萬 5,87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643 萬 2,126 元，比率 1.97%。係支付本臺員工之薪餉、勞健保補助、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勞退準備金、資遣費等人事費用。

2. 發射機用電費

預算數 8,466 萬 2,000 元，決算數 7,547 萬 197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919 萬 1,803 元，比率 10.86%。

發射機用電費包括圓山發音中心、8 個發射分臺、11 個微波站執行業務使用發射機、微波機、機具、變電設備及辦公之電費，99 年度係因申請契約容量節省用電優惠措施及台本部降低契約容量，全台實施節能減碳措施。

3. 業務維持費

預算數 3 億 180 萬 2,000 元，決算數 2 億 3,342 萬 4,823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6,837 萬 7,177 元，比率 22.66%。

係行政管理事務、新聞企劃製作、節目企劃製作、工程維護作業及數位資訊發展等業務活動支出，包括：統籌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誤餐費、節目費、油料費、郵電費、租金支出、稅捐、行政費、發射機零配件、交際費、規費及保險、其他費用、水費等。

(三)營運外收入

1. 利息收入預算數 75 萬元，決算數 216 萬 4,820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41 萬 4,820 元，比率 188.64%。係為 99 年銀行利率提高及存銀行專案大額利率較高定期存款，故增加利息收入。

2. 雜項收入決算數 151 萬 5,041 元。

配合政府政策雇用身心障礙人員獎勵金；郵資機與郵政代辦所酬金等。

(四)營運外支出

1. 資產報廢損失預算數 730 萬 1,000 元，決算數 138 萬 6,09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591 萬 4,906 元，比率 81.02%。

2. 兌換損失決算數 38,779 元。係美金對換為新台幣之匯率差價。

3. 材料零件評價損失決算數 4,954 萬 5,208 元

工程部依各分臺發射機材料零附件使用狀況評估所提列之發

射機材料零附件評價損失。

(五)本期賸餘

99 年度收入總額 6 億 8,394 萬 2,356 元，支出總額 6 億 7,925 萬 975 元，收支相抵賸餘 469 萬 1,381 元。

(六)以上所擬，謹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推選常務董事。

決議：全體董事一致通過推選王董事振臺擔任本台常務董事。

第三案：本台副總台長人事，提請審議案：

說明：

1. 依據本台設置條例第十條董事會掌理事項第八款「遴聘總台長並同意副總台長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之規定辦理。
2. 擬推薦楊偉中先生擔任本台副總台長乙職，任期自 100 年 3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6 日止。
3. 以上所擬，謹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

主席：

紀錄：